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8)。

2019年5月9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 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